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HUYNH THI KIM LINH: 本院受理原告林炳铭与被告HUYNH THI KI M LINH离婚纠纷一案,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922民初268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一案一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离婚损害赔偿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2025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小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